

AI 產業實戰應用人才淬煉計畫 (AIGO)

「產業出題 x 人才解題」出題評選辦法

壹、說明

由計畫辦公室進行產業 AI 命題分包輔導單位甄選公告，針對各合格申請單位之提案計畫書進行「資格審查」，召集領域專家籌組委員會進行「額度審查」。

結合各領域輔導單位，透過徵集產業出題，辦理產業及公共議題 AI「需求審查」，提供 AI 概念實證平台，並邀請產、學、研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上架審查」。

貳、評選作業流程

一、申請成為輔導單位

各提案計畫將採「資格審查」和「額度審查」兩階段進行，說明如下：

(一) 資格審查：

1. 申請單位投件《提案計畫書.docx》及「資格佐證文件」，由計畫辦公室檢核資格。
2. 如申請文件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計畫辦公室得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逾期未能完成補正者，本計畫辦公室得予駁回上開申請案。
3. 資格佐證文件

資格條件	檢附文件
登記有案之社、財團法人；公私立大專以上院校；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私立學校、社、財團法人檢附登記證書影本，公立學校檢附立案核可公函影本，公司檢附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合法納稅證明者	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完稅證明或近期營業稅完稅證明文件，公立學校或依法免納稅之法人免附。
無退票記錄者	近一年內金融機構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公立學校免附。

最近二年內，在國內外無重大缺失記錄者	簽具切結書，詳如本辦法「附件一」。
不得為陸資企業（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非列入本會及政府機關拒絕往來之廠商	1. 廠商免附證明文件； 2. 由本會至「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及本會「採購管理系統」查驗，投標廠商不得為該網站列為陸資企業或不拒絕往來之廠商。 http://www.moeaic.gov.tw/ （首頁> 出版品資訊：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二) 額度審查：

1. 由計畫辦公室籌組審查委員會，針對申請單位之文件進行審查。
2. 依審查評分結果核定各申請單位「上架題數」及「精修班場數」等工作目標額度，若審查分數未達70分則不予通過。
3. 審查重點及配分比例：

審查項目	配分	審查重點
經驗能量	20%	<p>★AI計畫執行之經驗。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經擔任本計畫輔導團隊之單位，提出參與年資及過往實績。 2. 單位長年耕耘 AI 產業領域，並以 AI 為主要營收項目。 3. 曾經參與資通訊、大數據、數位內容或相關推動計畫，提出數位轉型經驗之實績。
徵題能量	30%	<p>★自我評估徵題及精修班額度、預估經費。</p> <p>★徵集產業 AI 需求之能力。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預計促案之產業出題（依本計畫格式徵集且未經審查）。 2. 符合計畫重點領域方向之產

		業類別、合作夥伴人脈、產業資源。
輔導能量	40%	<p>★各階段產業輔導。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審查及收斂產業出題的方式。 2. 諮詢輔導、關懷追蹤等流程。 3. 可提供之專業團隊服務：AI顧問、產業領域專家之聘（僱）用證明。 <p>★出題精修班之規劃，產業主題、課程大綱、預計日期、預計地點、預計師資。</p> <p>★年度整體執行方法。</p>
其它優勢	10%	<p>★有利於輔導產業之佐證資料。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網絡：海外具體合作之實蹟及單位。 2. 社會公益：符合公共利益之實蹟。 3. 得獎事蹟：接受公開表揚之國內外獎項。 4. 獲頒補助：曾經申請政府補助，並獲核可。 5. 信用保證：缺乏實績之單位，得提供大型企業、公部門等具指標意義單位之有效合作證明。

4. 審查結果預計於本計畫官方網站公告，並由計畫辦公室通知輔導單位。
5. 如審查結果之工作項目額度超乎輔導單位預期，得於公告3個工作日內提出放棄額度聲明，經計畫辦公室同意後，開放其它輔導單位認領，優先順序依審查分數由高至低。

(三) 契約簽訂

1. 審查通過之申請單位須依審查委員之意見，擬訂預算金額

(含輔導單位數、題數、經費)，於指定期限內提送修訂計畫書，逾期或未依規定辦理者，計畫辦公室得不予核定分包。

2. 依計畫辦公室所定分包簽約程序完成簽約後，即可開始執行契約內容。

二、徵集產業出題

各產業出題將採「需求審查」和「上架審查」兩階段進行，說明如下：

(一) 需求審查：

1. 由輔導單位審閱出題單位提出之 AI 需求，針對資格、資料、格式、題意、效益等項目進行檢查，不符條件者予以輔導協助調整，通過者送交計畫辦公室。
2. 由計畫辦公室審閱題目於該產業的合理性、發展性，預期目標與所需備齊的資料之間是否有差距，通過者送交上架審查委員會。

(二) 上架審查：

1. 由計畫辦公室邀請領域專家籌組審查委員會，輔導單位出席上架審查會說明各題內容。
2. 審查指標包含：題目易讀性、題目可行性、技術門檻、產業需求、社會影響力等，若審查分數未達70分則不予通過。
3. 詳細辦理方式將於上架審查會前另行通知。

附件一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分包單位切結書

- (一)最近二年內，本單位在國內及國外均未曾因侵害智慧財產權而被判處徒刑或罰金。
- (二)最近二年內，本單位在國內及國外承接合約均未因無法履行合約條款而解約或停權處分。
- (三)本單位非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單位保證上述填寫資料均屬實，若有不實，願受撤銷資格及損害賠償之處分。

單位及負責人簽名及用印：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